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西北轴承 公告编号:2014-083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2014年12月30日14时30分;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3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15:00—2014年12月30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北京西路630号本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 集 人: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张立忠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18人,代表股份76,489,7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74,259,0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9.9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 2,230,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901%。

王天鹏独立董事因公务委托李晓东独立董事、卜健董事因公务委托张丽芳董事、周家锋董事因公务委托张文君独立董事、方宇董事因公务委托张立忠董事、陈飞董事因公务委托马志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西北轴承物资商贸有限公司拟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3,000万元贷款转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请求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拟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3,000万元贷款转贷继续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议案》

5.1 审议通过《关于拟选举甄海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28日、11月22日和12月13日我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第一项议案、第四项议案相关制度全文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本次大会审议的第一项议案为特别议案,以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获得通过;第二项至第五项议案均以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的二分之一以上获得通过;第三项议案关联股东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持有有效表决股数为74,236,533股,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属其控制。

具体表决结果详见下表: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议案1	通过	76,202,673	99.62	287,100	0.38	0	0
议案2	通过	76,202,673	99.62	287,100	0.38	0	0
议案3	通过	1,966,140	87.26	287,100	12.74	0	0
议案4	通过	76,202,673	99.62	287,100	0.38	0	0
议案5	通过	74,265,473	97.09	0	0	0	0
议案5.1	通过	74,265,473	97.09	0	0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宁夏言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叶波、吴艳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西北轴承 公告编号:2014-084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4日书面通知,12月30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亲自出席5 人。会议由董事长张立忠先生主持。王天鹏独立董事因公务委托李晓东独立董事、卜健董事因公务委托张丽芳董事、周家锋董事因公务委托张文君独立董事、方宇董事因公务委托张立忠董事、陈飞董事因公务委托马志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4年发布的八项新会计准则 ,即《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并据此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执行上述除《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外的七项新准则,将使公司会计政策产生重大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将扩展职工薪酬的内涵范围,充实离职后福利的内容,明确设定受益计划的处理规范。针对我公司应承担的2004年及之前退休职工的离职后福利,按照该准则追溯调整财务报表年初事项,预计将使本年年初股东权益(合并)减少 477万元,本年年初应付职工薪酬增加477万元。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向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同意向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借款4500万元,利率按银行同期利率执行,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关联董事张立忠、周家锋、方宇、卜健、张丽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西北轴承 公告编号:2014-085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其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4日书面通知,于12月30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万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同意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4年发布的八项新会计准则 ,即《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并据此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执行上述除《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外的七项新准则,将使公司会计政策产生重大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将扩展职工薪酬的内涵范围,充实离职后福利的内容,明确设定受益计划的处理规范。针对我公司应承担的2004年及之前退休职工的离职后福利,按照该准则追溯调整财务报表年初事项,预计会影响本年年初股东权益(合并)减少 477万元,本年年初应付职工薪酬增加477万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西北轴承 公告编号:2014-086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执行39号、30号、33号、40号、2号、41号、37号新准则,会计政策产生重大变更,该项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相关内容规定,针对我公司应承担的2004年及之前退休职工的离职后福利,按照该准则追溯调整财务报表年初事项,预计会影响本年年初股东权益(合并)减少 477万元,影响本年年初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477万元。

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4年,财政部修订和新发布了八项会计准则,其中新增三项,分别为《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五项,分别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根据财政部要求,以上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八项新会计准则,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原有会计政策及会计制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除《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外的七项新准则,会计政策产生重大变更,该项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该准则扩展了职工薪酬的内涵范围,充实了离职后福利的内容,明确了设定受益计划的处理规范。针对我公司应承担的2004年及之前退休职工的离职后福利,按照该准则追溯调整财务报表年初事项,预计会影响本年年初股东权益(合并)减少 477万元,影响本年年初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477万元。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的变更, 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范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作出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西北轴承 公告编号 2014-087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减少财务费用, 公司向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借款4,500万元,双方将在公司2014年12月30日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借款事项后签署《借款协议书》。

鉴于为公司提供担保对象是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法人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4年12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向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张立忠、张丽芳、卜健、周家锋、方宇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张文君、李晓东、马志强、王天鹏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3号——关联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641200200001563

住所:灵武市宁东镇黎羊公路西侧

法人代表:孙彦昌

成立日期:2007年9月12日

注册资本:178,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股东:孙珩超持股22.47% ,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7.53%

经营范围:化工、电力、热力投资开发、石蜡、重交沥青、MTBE、丙烯、聚丙烯销售、石油天然气开发配套服务、原油、重油、渣油燃料油加工、汽油、柴油、石油液化气、化学燃料助剂、润滑油生产加工、批发;(危险货物运输限分支机构筹建项目),建材销售、塑料编织袋加工、销售(以上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45,688.87
净资产	634,905.87
资产负债率(%)	58.92
项目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211,037.2
营业利润	79,664.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472.99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我公司向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借款4,500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公司向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借款4,500万元人民币, 借款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各方:

甲方(贷款人):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借款人):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协议签署日期: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甲乙双方签订《借款协议书》。

3.交易标的:人民币4,500万元。

4.交易结算方式:贷款人一次性将款项划入借款人指定账户。

5.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壹年),自甲乙双方协议签订之日计算。

6.利率: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

7.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经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在《借款协议书》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完成后将偿付部分到期债务,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本次借款将有利于公司调整负债结构,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良性发展。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4年1-11月份公司与该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总额23万元,交易内容为销售法兰。

八、独立董事的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依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向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借款4,500万元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该事项系股东为支持公司发展提供的借款,其有利于降低公司负债和财务费用,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良性发展,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行为。

张文君 李晓东 马志强 王天鹏

九、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西北轴承 公告编号:2014-088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贴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援企稳岗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银政办发(2014)148号文件精神,对困难企业实行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

(一)对依法在银川市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困难企业实行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以2013年度全区在岗职工平均工资100%作为社会保险补贴的缴费基数,按照单位应缴纳的养老、医疗、失业保险费总和的50%计算,每人每月652元,其中,养老保险补贴435元,医疗保险补贴174元,失业保险补贴43元,补贴期限最长为6个月。

(二)对依法在银川市参加失业保险,并且通过开展在岗培训、轮班工作、协商薪酬等办法稳定职工队伍,不裁员或裁员人数不超过职工总数10%的困难企业给予岗位补贴。每人每月652元,补贴期限最长为6个月。

公司符合享受上述政策认定条件,获得了银川市相关政府部门审核批准,于近日收到困难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资金1782.57万元。上述补助资金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所以此次收到的政府补助计入公司营业外收入科目,增加公司当期利润。

特此公告。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西北轴承 公告编号 2014-089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顾问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顾问李树明先生的书面辞呈。鉴于李树明先生年龄和身体原因从即日起辞去公司高级顾问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树明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李树明先生担任公司高级顾问期间勤勉尽责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871 股票简称:*ST仪化 公告编号:临2014-064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份回购的实施结果及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公司/公司/仪征化纤	指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石化集团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石油工程公司	指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仪征化纤向中国石化出售全部资产与负债,定向回购中国石化持有的仪征化纤全部24.15亿股A股股份并注销,向石化集团发行股份以购买其持有的石油工程公司100%的股权,并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定向回购	指	仪征化纤定向回购中国石化持有的仪征化纤全部24.15亿股A股股份并注销
本次发行	指	仪征化纤为购买石化集团持有的石油工程公司100%的股权向石化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仪征化纤向石化集团发行股份以购买其持有的石油工程公司100%的股权
本次资产出售	指	仪征化纤向中国石化出售全部资产与负债
拟回购股份	指	仪征化纤向中国石化定向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仪征化纤的全部24.15亿股A股股份
置出资产	指	仪征化纤全部资产与负债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一、本次定向回购概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本公司向中国石化出售置出资产,中国石化以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24.15亿股A股股份作为对价购买置出资产,差额部分中国石化以现金补足。取得前述作为对价的拟回购股份后,本公司将拟回购股份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定向回购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组成部分,其与本次资产出售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者之间互为条件,同步实施。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1、201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决议案》及《关于<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定向回购股份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决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1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决议案》及《关于<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定向回购股份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决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14年10月17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1015号),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4、2014年12月18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70号),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资产出售及本次定向回购的实施情况

1、置出资产交割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置出资产已按照《资产出售协议》完成了交割。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4日公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资产交割完成的公告》(临2014-063)。

2、本次定向回购的实施情况及股份注销安排

2014年12月23日, 本公司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开立拟回购股份注销的交易专用账户(账户号:B888410009);2014年12月25日, 中国石化申请拟回购股份转入该交易专用账户;2014年12月30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拟回购股份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将于2014年12月31日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注销拟回购股份,并及时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四、本次定向回购完成前后的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回购,公司将回购2,415,000,000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并予以注销,本次定向回购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流通股份	3,450,000,000	57.50%	2,415,000,000	1,035,000,000	28.87%
无限售流通A股	450,000,000	7.50%	0	450,000,000	12.55%
H股	2,100,000,000	35.00%	0	2,100,000,000	58.58%
总股本	6,000,000,000	100.00%	2,415,000,000	3,585,000,000	100.00%

本公司已于2014年12月30日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登记手续,并将对本次发行的完成情况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吴朝阳
董事会秘书
中国,南京,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4-068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257号"文核准,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旅游"或"公司")已于2014年12月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之事宜,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详见2014年12月30日公告的《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本次交易中,云南旅游向4名发行对象(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16,761,90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58,399,992.8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46,399,992.80元。2014年12月19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1290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在中信银行昆明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或"中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2014年12月29日,公司与上述开户银行及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 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云南旅游已在中信银行昆明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为7302610182600015138,截止2014年12月19日,专户余额为146,399,992.8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向杨建国、杨清、卢鹰、胡娜、胡九如、秦威、胥晓中、陆曙炎、许刚、王吉雷、葛建华、金永民、张建国、罗海峰、毛汇、石荣婷、杨小芳、顾汉强、常州中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江南园林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西南证券作为云南旅游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云南旅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西南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云南旅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云南旅游和中信银行应当配合西南证券的调查与查询。西南证券每季度对云南旅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三、云南旅游授权西南证券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可以随时到中信银行查询、复印云南旅游专户的资料;中信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西南证券主办人向中信银行查询云南旅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西南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中信银行查询云南旅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四、中信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云南旅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西南证券。中信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五、云南旅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700万元的,中信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西南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六、西南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相关工作人员。西南证券更换相关工作人员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中信银行,同时向云南旅游、中信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相关工作人员联系方式。更换相关工作人员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七、中信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西南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西南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西南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云南旅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八、本协议自云南旅游、中信银行、西南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西南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4-051号
转债代码:113002 转债简称:工行转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工行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55号文核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10年8月31日公开发行了25,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500,000万元,债券简称"工行转债",债券代码113002,期限6年,自2011年3月1日起进入转股期。

根据本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 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本行有权按照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为满足可转债纳入附属资本的要求,上述有条件赎回权利的行使应以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为前提条件。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行董事会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本行A股股票自2014年11月19日至2014年12月30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工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人民币3.27元/股)的130%(即人民币4.25元/股),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

本行董事会已批准行使"工行转债"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工行转债"全部赎回。

本次赎回尚需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后续,本行将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本行将在取得有关监管批准后尽快披露《关于实施"工行转债"赎回事宜的公告》,公布有关提前赎回"工行转债"的详细信息。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4-050号
转债代码:113002 转债简称:工行转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董事辞任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执行董事刘立宪先生因年龄原因,于2014年12月29日向本行董事会提交辞呈,辞去本行董事会执行董事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刘立宪先生确认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及债权人。

刘立宪先生自加入本行董事会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本行公司治理、董事会运作、风险管理以及国际化和综合化发展战略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本行董事会对刘立宪先生在任期间对本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4-106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30日(星期二)下午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六一中路106号榕航花园1号楼3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人)	58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2,071,84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0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人)	5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3,847,225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36

(三)会议召集、主持及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许政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各项议案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审议内容	表决意见						是否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授权董事会审批2015年度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	120,027,740	98.33	1,391,101	1.14	653,000	0.53	是
2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5,814,551	92.73	1,343,501	4.83	679,600	2.44	是

中小投资者(特有公司股份低于5%的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为:

序号	审议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授权董事会审批2015年度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	25,793,551	92.66	1,391,101	5.00	653,000	2.34
2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5,814,551	92.73	1,343,501	4.83	679,600	2.44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福建闽天律师事务所唐亚飞律师、王凌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福建闽天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澳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4-68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澳洋科技,证券代码:002172)自2014年11月19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4年11月1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56)。

2014年11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2014年11月25日、2014年12月2日、2014年12月9日、2014年12月16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59、2014-61、2014-62、2014-63),并于2014年12月1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64),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65),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及评估等中介机构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公司筹划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